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莊浩女士

香港，202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亞朋先生、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ii)非執行董事廖生興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楊晨暉博士、薛永恒教授、韓建書先生及吳永蓓女士。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为A股股东编制，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请详阅公司于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日期为2025年8月21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等文件。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 2025 年为控股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5 年 9 月 4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n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9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 2025 年为控股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